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姐　02-27877351
電子郵件信箱：yyc1205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20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發布令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/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裝 訂 線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206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訂

附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線

部長蔣丙煌